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dd)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1.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决议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注意到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第 98 段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91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¹ S-10/2 号决议。

² 见 A/57/759-S/2003/332, 附件一。

回顾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他们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坚信 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 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 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⁴

1. **决定** 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⁵ 和 200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⁶ 中所载的会员国的书面提议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⁷

2. **请**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援助和工作组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服务；

4. **决定** 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A/57/848。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二。

⁶ 见 A/AC.268/2003/WP.2。

⁷ A/55/130 和 Add.1，A/56/166 和 A/57/120。